

公司代號：2905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名稱：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公司電話：(02)2503-1111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10 ~ 13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37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4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 ~ 87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88 ~ 89
八、質押之資產	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0 ~ 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2 ~ 94
十二、其他	94 ~ 1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24 ~ 127
十四、部門資訊	128 ~ 12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陳 翔 立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41,240 仟元及 2,043,48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 及 0.28%；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019) 仟元及 205,58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37)% 及 5.83%。另附註六(十二)所述，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797,148 仟元及 1,815,109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投資份額 145,716 仟元及 114,56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坤 錫

會計師：張 書 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6,403,677	8.10	\$65,867,820	9.18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270,253	0.03	\$201,000	0.0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47,653	0.07	409,798	0.0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50,000	0.01	-	-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3,989	0.03	237,582	0.03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九)	2,699	-	-	-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8,390,444	1.02	8,617,827	1.20	22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10,715,452	1.31	5,680,263	0.79
12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25,963	0.14	812,531	0.11	2250	應付佣金		1,795,807	0.22	1,746,048	0.24
1270	存貨	六(五)	3,221,447	0.39	3,356,967	0.47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64,571	0.30	940,912	0.13
1280	預付款項		496,223	0.06	261,318	0.04	228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1,226,828	0.15	1,379,189	0.19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	1,601,582	0.20	1,923,147	0.27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八)	71,562	0.01	165,945	0.02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94,391	0.01	143,209	0.02	2320	預收款項		849,798	0.10	1,231,688	0.17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	67,101,863	8.18	60,296,821	8.40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28,000	0.02
11XX	小計		149,227,232	18.20	141,927,020	19.78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159,288	0.02	155,759	0.03
							21XX	小計		17,606,258	2.15	11,628,804	1.6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廿一)	8,938,988	1.09	1,955,855	0.27
							2540	應付債券	六(廿二)	5,576,944	0.68	563,261	0.08
							2550	長期借款	六(廿三)	9,021,102	1.10	7,961,702	1.11
14XX	非流動資產						257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廿四)	1,692,591	0.21	2,699,597	0.38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958,081	0.12	566,015	0.08	2600	負債準備	六(廿五)	687,770,041	83.89	606,578,793	84.54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74,520,094	33.48	257,618,071	35.90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4,539,224	6.65	56,084,960	7.82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376,313	0.05	295,711	0.04	2620	存入保證金		428,530	0.05	339,292	0.05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十一)	284,256,486	34.67	210,226,917	29.30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卅八)	2,036,323	0.25	233,721	0.03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1,797,148	0.22	1,815,109	0.25	2660	其他負債		4,411,522	0.53	5,912,692	0.81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900,000	0.84	9,400,000	1.31	25XX	小計		774,415,265	94.45	682,329,873	95.09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四)	13,954,845	1.70	12,491,573	1.74	2XXX	負債合計		792,021,523	96.60	693,958,677	96.7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五)	26,389,622	3.22	22,450,184	3.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00	無形資產		67,398	0.01	68,844	0.01	3100	股本	六(卅二)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卅八)	2,125,166	0.26	567,740	0.08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3,689	0.83	6,813,829	0.95
19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59,274,439	7.23	60,093,724	8.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卅三)	897,836	0.11	872,118	0.12
14XX	小計		670,619,592	81.80	575,593,888	80.2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卅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6,240	0.18	1,344,352	0.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9,441	0.19	314,131	0.04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56,514	0.30	3,174,146	0.4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卅六)	(720,945)	(0.09)	(1,602,588)	(0.22)
							3500	庫藏股	六(卅五)	(532,672)	(0.06)	(532,672)	(0.0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940,103	1.46	10,383,316	1.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85,198	1.94	13,178,915	1.84
							3XXX	權益合計		27,825,301	3.40	23,562,231	3.29
1XXX	資產總計		\$819,846,824	100.00	\$717,520,908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19,846,824	100.00	\$717,520,90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19,406,225	10.38	\$15,028,676	8.66
4020	保費收入	六(三十)	119,726,527	64.07	116,907,685	67.35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1,621,709	0.87	2,214,672	1.28
4050	手續費收入		484,868	0.26	488,857	0.28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145,716	0.08	114,567	0.07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六)	8,575,449	4.59	9,937,185	5.72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857	-	20,680	0.01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825,025	3.12	5,315,700	3.06
4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501,782	0.27	163,070	0.09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0,217,739	10.82	18,906,574	10.89
4162	銷貨退回		(47,759)	(0.03)	(13,556)	(0.01)
4163	銷貨折讓		(2,284)	-	(4,973)	-
4170	租賃收入		83,179	0.04	58,601	0.03
4180	勞務收入		411,410	0.22	459,876	0.26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54,888	0.03	78,319	0.05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41,738	0.02	207,100	0.12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6,758	0.25	1,116,185	0.64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11,671)	(0.11)	(196,419)	(0.11)
4260	兌換利益		9,429,846	5.05	2,507,084	1.44
4270	其他收入		130,137	0.07	276,095	0.17
	收入合計		<u>186,870,139</u>	<u>100.00</u>	<u>173,585,978</u>	<u>100.00</u>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49,447)	(0.08)	(134,873)	(0.08)
5030	承保費用		(46,045)	(0.02)	(38,446)	(0.02)
5040	佣金費用		(11,018,701)	(5.90)	(9,874,355)	(5.69)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卅一)	(53,409,848)	(28.58)	(21,145,867)	(12.18)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74,345,037)	(39.78)	(102,633,933)	(59.13)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8,575,449)	(4.59)	(9,937,185)	(5.72)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1,361,926)	(6.08)	(3,778,463)	(2.18)
5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2,822)	(0.01)	(331)	-
5190	銷貨成本		(13,115,353)	(7.02)	(12,461,588)	(7.18)
5200	租賃成本		(14,905)	(0.01)	(12,988)	(0.01)
5210	勞務成本		(14,793)	(0.01)	(13,786)	(0.01)
5220	工程成本		(53,919)	(0.03)	(119,705)	(0.07)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1,834,518)	(0.98)	(1,689,236)	(0.97)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80,288)	(5.23)	(9,362,379)	(5.39)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139,311)	(0.07)	(124,924)	(0.07)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0)	-	(17,621)	(0.01)
5280	減損損失		(80,276)	(0.04)	(52)	-
5320	其他支出		(255,799)	(0.15)	(326,894)	(0.19)
	支出合計		<u>(184,208,897)</u>	<u>(98.58)</u>	<u>(171,672,626)</u>	<u>(98.90)</u>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661,242	1.42	1,913,352	1.10
6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八)	(26,480)	(0.01)	(70,907)	(0.04)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2,634,762</u>	<u>1.41</u>	<u>1,842,445</u>	<u>1.06</u>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u>2,634,762</u>	<u>1.41</u>	<u>1,842,445</u>	<u>1.06</u>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73	0.02	62,442	0.04
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68,588	1.05	(6,246,796)	(3.60)
66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51,131)	(0.13)	135,962	0.08
66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3,465)	(0.18)	684,185	0.39
66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419,865</u>	<u>0.76</u>	<u>(5,364,207)</u>	<u>(3.09)</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054,627</u>	<u>2.17</u>	<u>(3,521,762)</u>	<u>(2.03)</u>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1,259,900	0.67	918,884	0.53
6820	非控制權益		1,374,862	0.74	923,561	0.53
	合計		<u>2,634,762</u>	<u>1.41</u>	<u>1,842,445</u>	<u>1.06</u>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2,003,571	1.07	(1,388,855)	(0.80)
6920	非控制權益		2,051,056	1.10	(2,132,907)	(1.23)
	合計		<u>\$4,054,627</u>	<u>2.17</u>	<u>\$(3,521,762)</u>	<u>(2.03)</u>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6		\$1.43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九)	<u>\$1.96</u>		<u>\$1.43</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1,287,249		955,060	
	每股盈餘(元)		<u>1.89</u>		<u>1.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307,332	\$664,320	\$1,223,189	\$2,958,292	\$775,683	\$(30,140)	\$794,941	\$0	\$(532,672)	\$12,160,945	\$14,276,387	\$26,437,33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63	-	(121,16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2,632,576)	2,632,57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733)	-	-	-	-	(630,733)	-	(630,733)
股票股利	504,587	-	-	-	(504,587)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0,000	-	-	10,086	-	-	-	-	30,086	-	30,086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37,913	-	-	-	-	37,913	-	37,91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9,226	-	-	-	-	-	-	-	149,226	-	149,226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918,884	-	-	-	-	918,884	-	918,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87	47,203	(2,410,429)	-	-	(2,307,739)	(3,056,468)	(5,364,207)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36,175	-	-	-	-	-	-	-	36,175	-	36,1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958,996	1,958,996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11,585)	-	-	-	-	-	(11,585)	-	(11,585)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1,910	2,397	-	-	-	-	-	(4,307)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144	-	144	-	14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13,829	\$872,118	\$1,344,352	\$314,131	\$3,174,146	\$17,063	\$(1,615,488)	\$(4,163)	\$(532,672)	\$10,383,316	\$13,178,915	\$23,562,23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88	-	(91,88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310	(1,275,3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6,968)	-	-	-	-	(476,968)	-	(476,968)
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持股比率變動數	-	4,913	-	-	-	-	-	-	-	4,913	-	4,913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1,466)	-	-	-	-	-	-	-	(21,466)	-	(21,466)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3	-	-	-	-	3	-	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97	-	-	-	-	-	-	-	15,097	-	15,097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259,900	-	-	-	-	1,259,900	-	1,259,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369)	17,003	860,037	3,454	-	747,125	676,193	1,423,31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7,350	-	-	-	-	-	-	-	27,350	-	27,3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30,090	2,030,090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833	-	833	-	8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40)	(176)	-	-	-	-	-	316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13,689	\$897,836	\$1,436,240	\$1,589,441	\$2,456,514	\$34,066	\$(755,451)	\$440	\$(532,672)	\$11,940,103	\$15,885,198	\$27,825,3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661,242	\$1,913,3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967	132,331
折舊費用	975,548	796,30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4,883,682	102,797,372
攤銷費用	92,376	175,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53,069	3,760,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825,025)	(4,173,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614	6,3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501,782)	(163,070)
利息費用	401,351	498,973
利息收入	(19,406,225)	(12,176,191)
股利收入	(15,033)	(22,58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9,627	78,18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11,671	196,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4	79,4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152	(827,2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268,704)	(5,491,9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67	32,56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117)	(207,100)
清算損失(利得)	-	(9,4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019	9,4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35,501	85,492,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97,158)	(1,684,22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1,828	(5,854,367)
存貨(增加)減少	135,521	39,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453)	(38,0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818	(1,42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4,903	1,91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9,280)	(46,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3,250,821)	(7,55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3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0,487	(45,9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1,890)	(1,168,81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78,189)	1,914,540
其他	6,336,455	(1,323,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0,816,863	(624,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7,566,042	(8,183,757)
調整項目合計：	54,701,543	77,308,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3,830,021	15,235,836
收取之股利	1,877,830	1,274,458
支付利息	(371,909)	(471,066)
退還(支付)所得稅	(530,015)	(270,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168,712	\$94,990,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增加)	(6,865,010)	(7,576,1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939,955)	(191,455,2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409,062	209,849,28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047,291)	(136,481,18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178,424	28,993,6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到期還本	42,734,94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00)	(209,17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85	216,76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70,6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2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0,000	(1,3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8,468)	(3,789,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1	135,8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80,818)	(6,908,9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46,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143)	(89,844)
取得無形資產	(73,613)	(69,0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8,598)	(210,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486)	12,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86,801)	(105,915,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253	(287,0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6,121,400	44,8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90,000)	(43,765,760)
償還特別股負債	(1,007,006)	-
發放現金股利	(541,602)	(671,059)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59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8,969)
現金增資	733,089	480,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239	207,70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1,517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87,689)	(174,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6,684	1,060,710
匯率影響數	17,262	4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5,857	(9,819,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67,820	75,687,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03,677	\$65,867,8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合併公司沿革

(一)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54年2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1年7月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與全家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國內外各種產品手工藝品、特產品之買賣及代理。
- 2.便利商店業。
- 3.餐廳業務之經營及各種食品、浸漬食品、罐頭食品、飲料等之買賣業務。
- 4.食品禮盒、咖啡、茶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5.服飾、成衣、鞋類、飾品、玩具等
- 6.小吃店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有效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藉以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並達增進股東權益之目的，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30日及6月20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4年1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投資以外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分割讓與方式移轉予新設公司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份，分割讓與後，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日經分割讓與後轉型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僅著重法律形式，而是按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對三友藥妝及三商夢甜屋由比例合併改為採權益法衡量，本公司預估於民國103年1月1日調減按比例合併所認列之流動資產53,548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814仟元、非流動資產1,585仟元、流動負債12,316仟元，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8,631仟元；民國103年12月31日調減流動資產105,186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7,493仟元、非流動資產9,028仟元及流動負債54,679仟元，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7,028仟元，民國103年度調減營業收入82,094仟元、營業成本60,326仟元、營業費用48,451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9仟元，並調增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26,604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5)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6)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 2.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3.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 4.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3.12.31	102.12.31	
1	本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電腦機器買賣	53.44%	52.59%	-
2	本公司	三商福寶(股)公司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00.00%	100.00%	-
3	本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86.96%	86.96%	-
4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商真(股)公司及拿帕里(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49.64%	50.73%	註1
5	本公司	商禾(股)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6	本公司	拿帕里(股)公司	披薩餐飲連鎖業務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3.12.31	102.12.31	
7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拿帕里(股)公司、商真(股)公司及商禾(股)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81.11%	81.11%	-
8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華合科技(股)公司	電腦設備安裝、資料處理等業務	86.58%	86.58%	-
9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37.83%	37.97%	註 1
10	本公司	三商美福家具(股)公司	家具批發、零售業	100.00%	100.00%	-
11	本公司	河昌(股)公司	農畜產品之加工買賣業務	45.00%	45.00%	註 1
12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85%	61.85%	-
13	本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
14	本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	100.00%	100.00%	-
15	本公司	三商朝日(股)公司	煙酒批發業	50.00%	50.00%	註 1
16	本公司	TASTYNOODL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7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公司	化妝品零售業	50.00%	50.00%	註 2
18	本公司	FAMILY SHOEMART CO.,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9	本公司	三商立泰(股)公司	百貨業	100.00%	100.00%	-
20	本公司	三商特來爾(股)公司	百貨業	-	-	註 3
21	本公司	三商夢甜屋(股)公司	餐飲業	50.00%	50.00%	註 2
22	本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餐飲業	100.00%	-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3.12.31	102.12.31	
23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及拿帕里(股)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24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90.96%	90.96%	-
25	三商福寶(股)公司	商真(股)公司	菸酒之代理、經銷買賣	100.00%	100.00%	-
26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及TASTYNOODLE CO., LTD.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業	100.00%	100.00%	-
27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業	100.00%	100.00%	-
28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公司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29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業	100.00%	100.00%	-
30	三商電腦(股)公司	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31	三商電腦(股)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買賣	100.00%	100.00%	-
32	三商電腦(股)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33	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3.12.31	102.12.31	
34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35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36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經營投資業	-	100.00%	註 6
37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	註 5
38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及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4 註 5
39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之製程開發	-	100.00%	註 6
40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大同市亞新大富翁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等	66.67%	66.67%	-
41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大同市亞新大富翁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等	66.67%	66.67%	-
42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FAMILY SHOEMART CO.,LTD.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進出口配套服務等	99.35%	99.35%	-
43	三商朝日(股)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3.12.31	102.12.31	
44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瑞果咖啡有限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業	100.00%	100.00%	-
45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商餐飲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等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可控制該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該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註 2：本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且對該聯合控制個體具有聯合控制能力。

註 3：三商特來爾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清算。

註 4：被投資公司旭利安製藥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更名為新高製藥(股)公司。

註 5：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為調整投資架構，於民國 103 年 7 月將直接持有之新高公司股份轉讓與 Yushan Holding，並於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 Yushan Holding 364,750 仟元，再轉投資新高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對 Yushan Holding 直接持股比例為 100%，對新高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註 6：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 97 年 3 月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1,500 仟元，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已結束營業，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收到清算分配餘款 21,682 仟元，本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36140 號函核准撤銷。

(五)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商禾(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真(股)公司、三友藥妝(股)公司及三商夢甜屋(股)公司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商禾(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真(股)公司及旭利安製藥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對該公司進行查核或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1,240 仟元及 2,043,48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 及 0.2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019)仟元及 205,58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7)% 及 5.83%。

(六)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七)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九)合資投資

本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科目別按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告。

(十)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十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十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累積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因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具有強制贖回權利，故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三)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催收款及放款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份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經評估後將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並依應提列之最低標準即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如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低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金額，仍應以前述會計準則評估之數額為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十四)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商品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七)保險合約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3)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認列與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廠址復原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後續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認列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折舊係依可折舊金額計算，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7~60 年外，其餘設備為 2~1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之，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二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廿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廿二)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依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廿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為當年度估列之費用，惟其實際發放數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四)承受擔保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廿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嵌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嵌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廿七)保險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1 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 3% 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 102.11.21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12479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下。

4. 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廿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依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廿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101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十)特別股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累積特別股，因於特定期間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具有強制贖回權利，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係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卅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50%以上可能性)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預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子公司三商電腦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卅二)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卅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卅四)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 保費收入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3.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4.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5.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6. 租金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融資租賃係向承租人所收取之款項並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租賃期間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7.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投資所產生並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益，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卅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係依當年度盈餘俟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公司始就實際盈餘分配後之情形認列百分之十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卅六)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卅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相關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金融商品

(1)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2)減損

A.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a.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b.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 c.證券存續期間對計算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 d.證券到期之存續期間有助於解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高於市價此種評估是否合理。
- e.攤銷成本超過公允價值之存續期間及幅度。
- f.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3.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7.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支付金額衡量為帶薪假之預期成本。當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即產生一項義務。即使帶薪假為非既得，該義務依然存在並應予認列，雖然員工在使用非既得權利前離職可能會影響義務之衡量。

9.除役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之除役負債係為環保處理費用及門市回復原狀費用，其為報導結束日應認列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換言之，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或於此時將該義務移轉給第三方而須合理支付之金額。

10.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11.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12.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13.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233,346	\$46,634,332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20,170,331	19,233,488
合計	<u>\$66,403,677</u>	<u>\$65,867,820</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2.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63,166	\$76,349
受益憑證	484,410	333,253
遠期外匯	77	136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	60
合計	\$547,653	\$409,79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243,989	\$237,582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768,581	\$872,656
應收帳款	1,056,710	966,224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13,954	12,811
應收利息	5,822,844	4,149,740
應收保費	150,584	-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2,504	755
其他	590,546	2,639,528
	\$8,405,723	\$8,641,714
減：備抵呆帳	(15,277)	(23,88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	(5)
	\$8,390,444	\$8,617,827

子公司三商電腦以融資租賃出租自動存提款機、補摺機及電腦相關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歸屬予承租人，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14,914	\$(960)	\$13,95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485	(1,059)	20,426
	<u>\$36,399</u>	<u>\$(2,019)</u>	<u>\$34,380</u>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13,589	\$(778)	\$12,81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795	(635)	22,160
	<u>\$36,384</u>	<u>\$(1,413)</u>	<u>\$34,971</u>

(五)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352,225	\$340,924
在製品/半成品	287,884	239,123
製成品	164,634	154,887
在途存貨/原物料	9,399	42,562
商品	3,068,120	3,325,220
小計	<u>\$3,882,262</u>	<u>\$4,102,71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0,815)	(745,749)
合計	<u>\$3,221,447</u>	<u>\$3,356,967</u>

(六)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19,689	\$943,4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377	34,543
	<u>\$973,066</u>	<u>\$977,968</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25,489	\$939,984
分出賠款準備	3,027	5,195
小計	<u>\$628,516</u>	<u>\$945,179</u>
合計	<u>\$1,601,582</u>	<u>\$1,923,147</u>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19,439,123	\$-	\$19,439,123
墊繳保費	8,759,043	-	8,759,043
擔保放款	39,281,405	15,168	39,296,573
	<u>\$67,479,571</u>	<u>\$15,168</u>	<u>\$67,494,739</u>
減：備抵呆帳	(377,708)	(15,168)	(392,876)
合計	<u>\$67,101,863</u>	<u>\$-</u>	<u>\$67,101,863</u>
	102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19,152,057	\$-	\$19,152,057
墊繳保費	8,178,985	-	8,178,985
擔保放款	33,272,819	25,869	33,298,688
	<u>\$60,603,861</u>	<u>\$25,869</u>	<u>\$60,629,730</u>
減：備抵呆帳	(308,802)	(24,107)	(332,909)
合計	<u>\$60,295,059</u>	<u>\$1,762</u>	<u>\$60,296,821</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6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3 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308,802	\$24,107	\$332,90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8,906	(8,939)	59,967
期末餘額	\$377,708	\$15,168	\$392,876

	102 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138,292	\$26,971	\$165,263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0,510	(2,403)	168,107
本期沖銷	-	(461)	(461)
期末餘額	\$308,802	\$24,107	\$332,909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53,710	\$340,023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30,642	46,155
3.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88,803	79,148
4.換匯換利	-	100,689
5.組合式存款	584,926	-
	\$958,081	\$566,015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普通股	\$34,763,508	\$22,890,615
2.政府公債	64,696,794	76,784,685
3.公司債	57,400,994	55,519,465
4.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1,529,728	347,501
5.受益憑證	6,956,059	9,689,896
6.金融債	55,667,858	53,395,064
7.受益證券	1,224,528	250,091
8.負債性特別股	106,428	-
9.國外受益憑證	9,095,169	5,430,978
10.國外股票	4,529,961	2,069,842
11.國外存託憑證	345,598	161,075
12.國外債券	39,472,026	33,852,399
13.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1,898,045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166,602)	(2,773,540)
合計	\$274,520,094	\$257,618,071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普通股	\$292,361	\$196,711
2.特別股	83,952	99,000
	\$376,313	\$295,711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金融債	\$2,400,000	\$-
2.負債性特別股	680,364	-
3.公司債	2,000,000	1,000,000
4.國外定存單	5,851,798	5,626,733
5.國外債券	273,324,324	203,600,184
	\$284,256,486	\$210,226,917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投資關聯企業之期末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797,148	\$1,815,109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對Asan Lab.以民國103年5月30日為基準日與Sunny Pharma Holdings, Ltd.合併，雙方同意以Sunny Pharma Holdings, Ltd.普通股1股換取Asan普通股1股。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經此股份轉換後持有Sunny Pharma Holdings, Ltd.普通股計6,862仟股，該公司並於民國103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每股0.34美元，共計募集美金27,116仟元，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因未參與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6.09%。由於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對Sunny Pharma Holdings, Ltd.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依公允價值轉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0,117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716	\$114,5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宏遠證券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13,233,727	\$8,220,910	\$1,058,737	\$170,962	13.11%
102年12月31日	\$11,645,093	\$6,689,814	\$1,054,239	\$268,648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中部分係有公開報價，其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657,492	\$644,605
公允價值	\$510,583	\$558,170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6,900,000	\$9,400,00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作連動式商品及組合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嵌入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者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餘嵌入於連動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須與主契約拆分，按契約年限，分別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7,360,757	\$4,142,958	\$5,315,949	\$302,432	\$17,122,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082,995)	(3,530,523)	-	(4,630,523)
合計	\$7,343,752	\$3,059,963	\$1,785,426	\$302,432	\$12,491,573
增添	789,480	271,698	684,572	502,718	2,248,468
處分及報廢	-	-	(30,513)	-	(30,513)
本期折舊	-	(101,390)	(696,026)	-	(797,416)
重分類	(37,953)	15,304	65,382	-	42,733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8,112,284	\$4,378,582	\$5,624,872	\$805,150	\$18,920,8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133,007)	(3,816,031)	-	(4,966,043)
合計	\$8,095,279	\$3,245,575	\$1,808,841	\$805,150	\$13,954,845

	10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4,889,157	\$3,699,235	\$4,912,842	\$92,661	\$13,593,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044,269)	(3,131,682)	-	(4,192,956)
合計	<u>\$4,872,152</u>	<u>\$2,654,966</u>	<u>\$1,781,160</u>	<u>\$92,661</u>	<u>\$9,400,939</u>
增添	2,543,837	451,377	584,727	209,771	3,789,712
處分及報廢	(55,214)	(22,035)	(23,307)	-	(100,556)
本期折舊	-	(79,319)	(587,573)	-	(666,892)
重分類	(17,023)	54,974	30,419	-	68,370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7,360,757	\$4,142,958	\$5,315,949	\$302,432	\$17,122,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082,995)	(3,530,523)	-	(4,630,523)
合計	<u>\$7,343,752</u>	<u>\$3,059,963</u>	<u>\$1,785,426</u>	<u>\$302,432</u>	<u>\$12,491,573</u>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入桃園縣觀音鄉土地供建置物流中心，合約總價款參考鑑價報告並由雙方議定後，價格為 532,527 仟元。
- (2)子公司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土地及建物予關聯企業，出售總價款 128,565 仟元(未稅)，產生處分不動產利益 46,973 仟元。
- (3)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民國 102 年 5 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 211,184 仟元。其中有 79 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以吳永連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所有。
- (4)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原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子公司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高)，投資新台幣 4 億元製造及銷售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並將觀音工業區土地以帳面金額加計利息等成本後抵繳股款。惟於民國 103 年因策略考量，調整投資架構，並出售觀音工業區土地予新高，出售總價款為新台幣 316,012 仟元。

- (5)本公司土地曾以民國 7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增值共約計 17,407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8,153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扣除轉列股本後餘額約 8,796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保留盈餘。
- (6)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臨沂段一小段地號 210~212 等三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帳面價值共計 133,123 仟元，於民國 91 年 9 月經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 126,900 仟元予以部份徵收，另相關未徵收之土地計 17,005 仟元已按淨變現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項下。
- (7)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 (8)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7,529,947	\$5,294,293	\$22,824,240
增添	2,928,308	1,152,510	4,080,818
重分類	(22,418)	109,130	86,7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35,837	\$6,555,933	\$26,991,770
折 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74,056	\$374,056
本期折舊	-	178,132	178,132
重分類	-	49,960	49,9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2,148	\$602,148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17,529,947	\$4,920,237	\$22,450,1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20,435,837	\$5,953,785	\$26,389,622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24,998,4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29,586,362

	10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986,139	\$3,780,481	\$17,766,620
增添	4,941,222	1,967,743	6,908,965
處分	(1,488,596)	(478,376)	(1,966,972)
重分類	91,182	24,445	115,6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7,529,947	\$5,294,293	\$22,824,240
折 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3,257	\$293,257
本期折舊	-	129,413	129,413
處分	-	(91,016)	(91,016)
重分類	-	42,402	42,4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4,056	\$374,056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13,986,139	\$3,487,224	\$17,473,36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7,529,947	\$4,920,237	\$22,450,184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18,918,8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24,998,413

(1) 子公司三商休閒之土地包含農地 242,369 仟元，業以信託方式訂定信託契約並設定以該公司為債權人之他項權利作為保全措施。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六) 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370,445	\$3,816,213
長期應收款項	20,426	22,160
預付設備款	44,286	35,1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4,539,224	56,084,960
其 他	300,058	135,248
	\$59,274,439	\$60,093,72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461,883	\$2,453,018	\$53,914,901
銀行存款	275,208	897	276,105
其他應收款	348,218	-	348,218
	<u>\$52,085,309</u>	<u>\$2,453,915</u>	<u>\$54,539,22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1,765,809	\$2,453,915	\$54,219,724
其他應付款	319,500	-	319,500
	<u>\$52,085,309</u>	<u>\$2,453,915</u>	<u>\$54,539,22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998,457	\$3,395,683	\$55,394,140
銀行存款	197,814	1,268	199,082
其他應收款	491,738	-	491,738
	<u>\$52,688,009</u>	<u>\$3,396,951</u>	<u>\$56,084,96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2,208,496	\$3,396,951	\$55,605,447
其他應付款	479,513	-	479,513
	<u>\$52,688,009</u>	<u>\$3,396,951</u>	<u>\$56,084,960</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6,885,130	\$7,110,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477,189	1,552,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1,062,613	916,665
兌換(損)益	138,873	352,321
利息收入	11,644	5,391
合計	<u>\$8,575,449</u>	<u>\$9,937,18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995,696	\$1,338,868
解約金	6,824,759	7,033,42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443,048)	355,803
管理費支出	1,198,042	1,209,085
合計	<u>\$8,575,449</u>	<u>\$9,937,185</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計155,399仟元及138,843仟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270,253</u>	<u>\$201,000</u>
利率區間	0.89%~1.55%	1.34%~1.50%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1.36%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	\$2,699	\$-

(二十) 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177,390	\$110,136
應付帳款	2,093,580	2,455,781
其他應付款	6,473,769	1,373,976
應付設備款	118,584	103,941
應付費用	1,526,305	1,335,261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5,824	301,168
	<u>\$10,715,452</u>	<u>\$5,680,263</u>

(廿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遠期外匯及換匯	\$8,673,702	\$1,556,223
2.換匯換利	265,286	399,632
	<u>\$8,938,988</u>	<u>\$1,955,855</u>

(廿二) 應付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5,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400)	(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656)	(36,339)
	<u>\$5,576,944</u>	<u>\$563,261</u>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字第10300486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民國103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0億元整
發行日	103年12月29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調整4.9%。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2.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累計4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6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314仟元。

3.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351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元整
發行日	102年8月9日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2.8.9~105.8.9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及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p>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05年6月30日),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普通股。</p>
轉換期間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9月1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轉換價格	<p>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2年8月1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3.3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定為78元。民國102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78元調整為69.48元。民國102年9月5日起,轉換價格自69.48元調整為67.08元。民國103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67.08元調整為62.26元。</p>

(廿三)長期借款

1.明細內容如下：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日盛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7月17日至民國105年07月17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50,000	\$45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8月28日至民國105年08月28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80,000	-
土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6月27日至民國105年06月27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安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8月16日至民國105年08月1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元大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9月25日至民國105年09月2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瑞興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1月10日至民國105年11月1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8月05日至民國105年08月0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0	-
台灣中小企銀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4月10日至民國105年04月1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50,000	128,000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4月14日至民國105年04月1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7月15日至民國107年07月15日止，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起，每六個月攤還本金3.75億元。	1,300,000	1,30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9月27日至民國107年09月27日止，自民國105年09月27日起，每六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500,000	500,000
大眾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3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600,000	550,000
東亞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24日至民國105年12月2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3月03日至民國105年03月03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1月26日至民國105年01月2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500,000	490,000
台灣工銀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7月24日至民國105年07月2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中國信託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23日至民國105年12月23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00,000	-
遠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民國105年12月2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400,000
華南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12月13日至民國105年12月13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300,000	300,000
上海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7月18日至民國105年07月18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	10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8月31日至民國105年08月3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180,000
萬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9月26日至民國104年09月26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	200,000
台灣工銀等十家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10月04日至民國107年10月0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280,000	1,080,000
台新銀行等十二家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0年12月29日至民國105年12月29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512,000	1,512,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898)	(29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28,000)
合計		<u>\$9,021,102</u>	<u>\$7,961,702</u>
利率區間		<u>1.34%~1.83%</u>	<u>1.26%~2.25%</u>

2.長期信用聯貸借款係分別向台新銀行及台灣工銀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流動比率、有形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之比率。

3.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廿四)特別股負債

1.甲種特別股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發行甲種特別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 91,546 仟股，募得 1,007,006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 (2)股息年率為百分之四點三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發放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自發行日起算，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提前收回者，另於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惟若屆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得予以展延。

2.乙種特別股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發行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 100,000 仟股，募得 2,000,000 仟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之股數，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員工認購。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 (2)股息年率為百分之三點三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發放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自發行日起算，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提前收回者，另於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惟若屆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得予以展延。

3.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發行之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應屬金融負債。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股息分別為104,084仟元及110,805仟元。

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9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0093430號函許可，已於民國103年11月6日提前收回甲種特別股。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商電腦分別持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乙種特別股5,374仟股及10,000仟股，認購金額分別為107,409仟元及200,000仟元，相關沖銷請詳附表七。

(廿五)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及負債準備(詳附註廿六)	\$687,673,038	\$606,480,33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8,503	19,963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78,500	78,500
	<u>\$687,770,041</u>	<u>\$606,578,793</u>

(廿六)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2,574,897	\$2,271,303
賠款準備	948,419	969,476
責任準備	673,331,806	594,669,128
特別準備	762,434	732,964
保費不足準備	4,547,292	2,513,11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93,761	4,521,5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014,429	802,758
小計	<u>\$687,673,038</u>	<u>\$606,480,330</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25,489	\$939,984
分出賠款準備	3,027	5,195
小計	<u>\$628,516</u>	<u>\$945,179</u>
淨 額	<u>\$687,044,522</u>	<u>\$605,535,151</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05	\$-	\$2,505
個人傷害險	1,014,379	-	1,014,379
個人健康險	1,198,481	-	1,198,481
團體險	316,496	-	316,496
投資型保險	43,036	-	43,036
合計	\$2,574,897	\$-	\$2,574,89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2,915	\$-	\$32,915
個人傷害險	302,805	-	302,805
個人健康險	285,910	-	285,910
團體險	3,859	-	3,859
合計	\$625,489	\$-	\$625,489
淨額	\$1,949,408	\$-	\$1,949,408
	102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418	\$-	\$2,418
個人傷害險	921,556	-	921,556
個人健康險	1,016,422	-	1,016,422
團體險	290,437	-	290,437
投資型保險	40,470	-	40,470
合計	\$2,271,303	\$-	\$2,271,30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1,630	\$-	\$31,630
個人傷害險	453,177	-	453,177
個人健康險	451,634	-	451,634
團體險	3,543	-	3,543
合計	\$939,984	\$-	\$939,984
淨額	\$1,331,319	\$-	\$1,331,319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2,271,303	\$-	\$2,271,303
本期提存數	3,011,593	-	3,011,593
本期收回數	(2,707,999)	-	(2,707,999)
期末餘額	\$2,574,897	\$-	\$2,574,89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39,984	\$-	\$939,984
本期增加數	625,348	-	625,348
本期減少數	(940,027)	-	(940,027)
兌換損益	184	-	184
期末餘額－淨額	\$625,489	\$-	\$625,489
期末餘額	\$1,949,408	\$-	\$1,949,408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1,971,933	\$-	\$1,971,933
本期提存數	2,705,500	-	2,705,500
本期收回數	(2,406,130)	-	(2,406,130)
期末餘額	\$2,271,303	\$-	\$2,271,30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82,165	\$-	\$882,165
本期增加數	939,971	-	939,971
本期減少數	(882,222)	-	(882,222)
兌換損益	70	-	70
期末餘額－淨額	\$939,984	\$-	\$939,984
期末餘額	\$1,331,319	\$-	\$1,331,319

2. 賠款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0,338	\$-	\$30,33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2,282	-	62,282
未報未付	157,449	-	157,44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3,040	-	63,040
未報未付	245,490	-	245,49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90,023	-	90,023
未報未付	291,231	-	291,231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8,566	-	8,566
合 計	\$948,419	\$-	\$948,419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7	\$-	\$47
個人傷害險	2,980	-	2,980
合 計	\$3,027	\$-	\$3,027
淨 額	\$945,392	\$-	\$945,3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5,718	\$-	\$35,71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7,932	-	47,932
未報未付	135,278	-	135,27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6,376	-	46,376
未報未付	199,203	-	199,203
團體險			
已報未付	85,665	-	85,665
未報未付	402,895	-	402,89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6,409	-	16,409
合 計	\$969,476	\$-	\$969,476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3,400	\$-	\$3,400
團體險	1,300	-	1,300
投資型保險	495	-	495
合 計	\$5,195	\$-	\$5,195
淨 額	\$964,281	\$-	\$964,281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969,476	\$-	\$969,476
本期提存數	918,360	-	918,360
本期收回數	(939,500)	-	(939,500)
外幣兌換損益	83	-	83
期末餘額	\$948,419	\$-	\$948,419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195	\$-	\$5,195
本期增加數	(873)	-	(873)
本期減少數	(1,295)	-	(1,295)
期末餘額－淨額	\$3,027	\$-	\$3,027
期末餘額	\$945,392	\$-	\$945,392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701,587	\$-	\$701,587
本期提存數	933,113	-	933,113
本期收回數	(665,319)	-	(665,319)
外幣兌換損益	95	-	95
期末餘額	\$969,476	\$-	\$969,476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822	\$-	\$9,822
本期增加數	(3,254)	-	(3,254)
本期減少數	(1,359)	-	(1,359)
外幣兌換損益	(14)	-	(14)
期末餘額－淨額	\$5,195	\$-	\$5,195
期末餘額	\$964,281	\$-	\$964,281

3. 責任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491,796,027	\$-	\$-	\$491,796,027
個人健康險	115,340,893	-	-	115,340,893
年金險	161,659	64,644,036	-	64,805,695
投資型保險	702,073	-	-	702,073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計	\$608,010,660	\$64,644,036	\$677,110	\$673,331,806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429,144,021	\$-	\$-	\$429,144,021
個人健康險	97,828,014	-	-	97,828,014
年金險	140,981	66,145,796	-	66,286,777
投資型保險	723,198	-	-	723,198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計	\$527,846,222	\$66,145,796	\$677,110	\$594,669,128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稅保字第 0920750506 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呆帳。

(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527,846,222	\$66,145,796	\$677,110	\$594,669,128
本期提存數	116,074,251	3,808,593	-	119,882,844
本期收回數	(41,355,872)	(6,258,076)	-	(47,613,948)
外幣兌換損益	5,446,059	947,723	-	6,393,782
期末餘額	\$608,010,660	\$64,644,036	\$677,110	\$673,331,806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453,577,313	\$37,452,177	\$677,110	\$491,706,600
本期提存數	86,375,650	30,947,994	-	117,323,644
本期收回數	(13,445,691)	(2,755,176)	-	(16,200,867)
外幣兌換損益	1,338,950	500,801	-	1,839,751
期末餘額	\$527,846,222	\$66,145,796	\$677,110	\$594,669,128

4.特別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62,585	\$-	\$-	\$62,585
個人健康險	551,676	-	-	551,676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614,261	\$-	\$148,173	\$762,434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58,312	\$-	\$-	\$58,312
個人健康險	526,479	-	-	526,479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584,791	\$-	\$148,173	\$732,964

保險合約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保第 831496851 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 101.11.30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2 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期初餘額	\$584,791	\$-	\$148,173	\$732,964
提存數	29,470	-	-	29,470
期末餘額	\$614,261	\$-	\$148,173	\$762,434

	102 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期初餘額	\$496,607	\$-	\$740,867	\$1,237,474
提存數	88,184	-	-	88,184
收回數	-	-	(592,694)	(592,694)
期末餘額	\$584,791	\$-	\$148,173	\$732,964

5.保費不足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4,531,839	\$-	\$4,531,839
個人健康險	15,453	-	15,453
合計	\$4,547,292	\$-	\$4,547,2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02,389	\$-	\$2,502,389
個人健康險	10,726	-	10,726
合計	\$2,513,115	\$-	\$2,513,115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2,513,115	\$-	\$2,513,115
本期提存數	2,008,358	-	2,008,358
本期收回數	(22,342)	-	(22,342)
外幣兌換損益	48,161	-	48,161
期末餘額	\$4,547,292	\$-	\$4,547,292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843,452	\$-	\$843,452
本期提存數	1,674,005	-	1,674,005
本期收回數	(8,928)	-	(8,928)
外幣兌換損益	4,586	-	4,586
期末餘額	\$2,513,115	\$-	\$2,513,115

6. 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 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672,644,688	\$593,982,01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239,805	1,963,474
保費不足準備	4,547,292	2,513,115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 準備金	1,301,378	687,118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680,733,163</u>	<u>\$599,145,717</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517,229,259</u>	<u>\$455,748,14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u>	<u>\$-</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335,092</u>	<u>\$307,829</u>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u>\$1,070,376</u>	<u>\$1,412,890</u>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u>\$1,192,371</u>	<u>\$1,562,901</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u>	<u>\$-</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帳面價值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101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3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3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2、3、4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壽險	\$4,493,761	\$4,521,586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521,586	\$4,580,59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452)	(137,186)
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79,627	78,182
期末餘額	\$4,493,761	\$4,521,586

8.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 1,014,429 仟元及 802,758 仟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802,758	\$606,339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155,966	\$118,271
增額提存	55,705	78,148
小計	\$211,671	\$196,419
本期沖抵數	-	-
合計	\$1,014,429	\$802,758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損益、負債、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14,429	1,014,429
權益	26,927,167	26,085,191	(841,97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2,758	802,758
權益	22,029,180	21,362,891	(666,289)
103 年度			
稅後純益	\$2,587,359	\$2,411,672	\$(175,687)
每股盈餘(稅後)	\$1.95	\$1.82	\$(0.13)
102 年度			
稅後純益	\$2,611,639	\$2,448,612	\$(163,027)
每股盈餘(稅後)	\$2.12	\$1.99	\$(0.13)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分澳幣及歐元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廿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1,102,063仟元及1,093,327仟元之租金支出。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145,012	\$1,177,650
一年至五年	3,678,321	3,898,238
五年以上	20,695	-
	<u>\$4,844,028</u>	<u>\$5,075,888</u>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715,498仟元及405,572仟元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730,000	\$626,149
一年至五年	1,785,282	1,562,708
五年以上	971,289	1,207,494
	<u>\$3,486,571</u>	<u>\$3,396,351</u>

(廿八)退休金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113仟元及68,503仟元。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02仟元及17,322仟元。
- 3.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公司負擔提撥比率皆為21%，員工負擔之提撥比率皆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75,298	\$2,461,9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2,851)	(628,081)
	<u>\$2,042,447</u>	<u>\$1,833,905</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u>\$2,042,447</u>	<u>\$1,833,905</u>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61,986	\$2,651,4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84,668	95,185
兌換差額	-	-
利息成本	9,874	-
員工福利計畫修改	-	-
精算損(益)	234,341	(187,149)
支付之福利	(115,571)	(97,4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75,298	\$2,461,98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8,081	\$654,8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825	9,656
精算損失(利益)	(8,569)	(46,799)
公司提撥數	108,554	107,878
支付之福利	(103,040)	(97,4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2,851	\$628,081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242,910	\$(140,350)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	102年
折現率	1.65%~2.25%	1.65%~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0%~2.00%	0.70%~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2.25%	1.65%~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75,298	\$2,461,9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2,851)	(628,081)
計畫(剩餘)短絀	\$2,042,447	\$1,833,9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14,159	\$(111,89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569)	\$(53,857)

(8)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774仟元。

(廿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91仟股。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五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良並善盡忠誠義務，無重大違規之情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並僅得享有領取股息、股利分配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形如：退休、資遣、留職停薪等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91	-
本期給與數量(仟股)	-	191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1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	19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49仟元及144仟元。

(三十)保費收入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23,244,302	\$2,414,320	\$125,658,622
減：再保費支出	\$5,313,823	\$-	\$5,313,8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8,272	-	618,272
小 計	\$5,932,095	\$-	\$5,932,095
保費收入	\$117,312,207	\$2,414,320	\$119,726,527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93,336,982	\$29,972,400	\$123,309,382
減：再保費支出	\$6,160,076	\$-	\$6,160,07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1,621	-	241,621
小 計	\$6,401,697	\$-	\$6,401,697
保費收入	\$86,935,285	\$29,972,400	\$116,907,685

(卅一) 保險賠款與給付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56,782,663	\$199,779	\$56,982,44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72,594	-	3,572,59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3,210,069	\$199,779	\$53,409,848

	102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4,765,439	\$71,243	\$24,836,68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90,815	-	3,690,81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1,074,624	\$71,243	\$21,145,867

(卅二) 股本及增(減)資案

- 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813,689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681,36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4仟股，是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發行限制員工股利新股300仟股，並訂於民國102年11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191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504,587仟元，計發行新股50,459仟股，並訂於民國102年8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卅三)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06,756	\$74,49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70,674	577,04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5,061	165,0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21	2,397
合併溢額	53,124	53,124
	<u>\$897,836</u>	<u>\$872,118</u>

(卅四)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數	\$1,275,310	\$-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61,004	61,00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253,127	253,127
	\$1,589,441	\$314,131

3.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除保留盈餘部分外分派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

B.員工紅利：不低於1%。

C.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民國103年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民國102年盈餘分配可能發放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不低於1%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民國103年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102年度	101年度
1.員工現金紅利	\$-	\$10,905
2.員工股票紅利		
仟股數	-	-
金額	\$-	\$-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3.董監事酬勞	\$-	\$10,905

(卅五)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32,672	\$532,672

2.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39,354仟股。

(卅六)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總 計
103年1月1日	\$(1,615,488)	\$17,063	\$(4,163)	\$(1,602,588)
-本公司	(7,687)	1,151	1,149	(5,38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867,724	15,852	3,454	887,030
103年12月31日	\$(755,451)	\$34,066	\$440	\$(720,945)
102年1月1日	\$794,941	\$(30,140)	\$-	\$764,801
-本公司	(168,525)	8,245	(4,163)	(164,443)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241,904)	38,958	-	(2,202,946)
102年12月31日	\$(1,615,488)	\$17,063	\$(4,163)	\$(1,602,588)

(卅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12,557	\$6,802,043
勞健保費用	836,747	745,716
退休金費用	443,420	397,182
其他員工福利	262,294	261,1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7,924	971,933

(卅八)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之所得稅	\$121,576	\$159,460
未分配盈餘10%	-	93,537
基本稅額	255	25,752
所得稅(高)低估	(7,062)	(4,0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769	\$274,7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289)	(203,8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480	\$70,90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431	\$5,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40,896)	678,335
	<u>\$ (333,465)</u>	<u>\$ 684,185</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	102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1,940	\$705,08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06,067)	(720,9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28)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73,658)	(23,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062)	(2,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3,537
基本稅額	255	25,752
所得稅費用	<u>\$26,480</u>	<u>\$70,907</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83,051	\$(11,954)	\$-	\$-	\$71,097
虧損扣抵	49,391	380,217	-	-	429,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	257,574	1,235,923	-	-	1,493,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31	-	(340,896)	-	(302,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08)	582	-	-	(41,326)
特別準備金	(82,453)	6,542	-	-	(75,911)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其他	38,286	(1,523,021)	7,431	-	(1,477,304)
合計	<u>\$334,019</u>	<u>\$88,289</u>	<u>\$(333,465)</u>	<u>\$-</u>	<u>\$88,8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740				\$2,125,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721)				(2,036,323)
	<u>\$334,019</u>				<u>\$88,843</u>

	10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77,727	\$5,324	\$-	\$-	\$83,051
虧損扣抵	47,600	1,791	-	-	49,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	(109,013)	366,587	-	-	257,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0,104)	-	678,335	-	38,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58)	41,450	-	-	(41,908)
特別準備金	(88,449)	5,996	-	-	(82,453)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其他	249,782	(217,346)	5,850	-	38,286
合計	<u>\$(553,968)</u>	<u>\$203,802</u>	<u>\$684,185</u>	<u>\$-</u>	<u>\$334,0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364				\$567,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332)				(233,721)
	<u>\$(553,968)</u>				<u>\$334,019</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13,062	\$457,798
三商電腦	84,518	83,428
三商福寶	40,798	89,08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72,574	166,477
旭富製藥科技	63,430	64,261
其他子公司	54,926	62,714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列如下：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本公司	12.74%	20.94%
三商電腦	21.58%	33.80%
三商福寶	31.82%	31.5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9.38%	7.60%
旭富製藥科技	14.68%	26.37%
其他子公司	16.71% ~ 20.48%	10.82% ~ 20.48%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6.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	\$2,456,514	\$3,174,146

7.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情形，三商行及三商福寶核定至101年度，惟民國100年度尚未核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核定至100年度及拿帕里核定至102年度外，其餘均核定至101年度。

8.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資擴展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卅九)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59,900	642,122
		\$1.96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18,884	642,122	\$1.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員工分紅係屬潛在普通股，惟經測試無稀釋作用，另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測試為反稀釋作用，故均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上述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股數	681,192	630,733
加：102年盈餘轉增資	-	50,459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39,070)	(39,070)
合計(未包含限制員工權利股數)	642,122	642,12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87,249	\$955,060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681,192	681,1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89	\$1.4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見附註六（卅五）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459,727	\$410,525

對上開公司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2. 保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7,799	\$7,069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35,767	22,419
	\$43,566	\$29,488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	\$177	\$15,206
手續費收入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	15,694	21,300
		\$15,871	\$36,506

4. 其他支出

	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費用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	\$3,508	\$2,390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46,470	45,775
合計		\$49,978	\$48,165

5. 資金委外操作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委任關係人代為操作部份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各收取之經理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	\$12,412	\$9,979

6. 財產交易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關係人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期末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6,257	\$1,590,002

7. 應付關係人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5,464	\$30,933

8. 擔保放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207,890	\$173,777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001	\$3,036
利率區間	1.53%~2.87%	1.53%~2.87%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42,894	\$228,199

10. 民國 98 年 11 月，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負債，其中關係人計認購 4,546 仟股，認購金額為 50,006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銷貨履約、保固、應付商業本票、交割墊款、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及定期存款	\$175,706	\$128,788	作為押標金、履保金、銷貨履約及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票及乙種特別股	3,290,563	3,071,251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462,161	59,256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政府公債	3,166,602	2,773,540	作為營業及期貨保證金之擔保品
合計	\$7,095,032	\$6,032,8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本票	\$8,979,500	\$8,559,500、 US10,000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	-	\$50,000
購買商品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	\$77,398	\$61,424
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216,865	\$307,022

(一)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以下同)92年11月間為給付激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激態公司)所訂購之3,525台桌上型電腦，而向達致通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致公司)訂購，並約定由達致公司直接交付予激態公司。嗣後，激態公司雖向子公司三商電腦表示已收受電腦，惟子公司三商電腦於93年3月間發現達致公司並未實際交付貨物予激態公司，認為本交易有涉及刑事詐欺之嫌，乃於93年4月間向刑事警察局提出舉發。由於達致公司業已於92年12月間將對子公司三商電腦之債權計68,677仟元讓與中國信託銀行，而中國信託銀行即主張受讓該債權而於93年7月間提起請求給付價金之訴，子公司三商電腦一二審敗訴後，經最高法院於96年11月27日判決認為，原審法院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子公司三商電腦受達致公司及激態公司共同詐欺而為買賣意思表示云云，並非全然無據，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

嗣後該案經更一審法院於 98 年 3 月 3 日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敗訴，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子公司三商電腦再次上訴並經最高法院（第二次）於 98 年 10 月 8 日判決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於原審所提出受僱人之消滅時效抗辯之時效利益，及中國信託銀行雖取得對達致公司金錢消費借貸返還之債權，惟未向達致公司、擔保人有任何追償行為，未受有實際損害等之主張，原審法院未予斟酌，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二審）。嗣後該案經更二審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審之訴之聲請。該判決理由認為，中國信託銀行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追加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子公司三商電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另子公司三商電腦雖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中國信託銀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中國信託銀行迄未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為其所自認，則中國信託銀行損害是否成立，將因追償金額多寡而決定，其既無追償，難以證明已受有實際損害。況且，中國信託銀行既有權請求達致公司損害賠償，亦得依票據關係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其已取得債權，財產總額未因此減少，自無損害之情事。故中國信託銀行並未能證明實際上受有何損害，其請求子公司三商電腦給付，無理由。又該案嗣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三次），該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判決認為中國信託銀行是否受有損害乙事，尚有其他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舉證責任分配亦尚有爭議，應有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中國信託銀行並無損害，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三審）。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更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之訴訟請求。該判決理由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對中國信託銀行即使構成侵權行為，且子公司三商電腦應與該受僱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中國信託銀行對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得主張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依民法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前例，子公司三商電腦援引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之時效抗辯利益，主張免責，應屬有據，故更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中國信託之請求。嗣本案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四次），該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判決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利益，對中國信託銀行之請求為時效抗辯，雖屬有據，惟就該受僱員工是否具有代表子公司三商電腦之經理人資格或係民法 28 條規定之「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原審未予詳查，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四審）。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更四審法院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勝訴，原判決關於命子公司三商電腦給付部分廢棄，駁回中國信託在第一審之訴。但該判決嗣再經中國信託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更五審），現尚未訂審理庭期。因此，雖法律專家依目前訴訟資料及相關卷證所示，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依法於上訴審中獲得最終勝訴之機會較大。惟子公司三商電腦基於穩健原則，於 94 年度及 98 年 3 月業已估列相關之損失分別約 73,000 仟元及 3,271 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二)子公司三商電腦與鴻緯有限公司(下稱鴻緯公司)因「高雄市民政局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產生爭議，該公司起訴主張子公司三商電腦應給付合約工程款及工程追加款共 39,823 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則反訴就鴻緯公司所主張未依約給付工程款部分有所爭執，對其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主張抵銷。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8年10月28日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部份敗訴，應給付鴻緯公司 2,230 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9年7月20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 6,043 仟元(內含子公司三商電腦於98年12月31日保固期滿應退還之保固保證金)；嗣後本案經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24日判決全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經更一審法院於101年7月4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除一審判決應給付鴻緯公司 2,230 仟元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 17,100 仟元。又本案經再次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更一審判決遲延完工係不可歸責於鴻緯公司顯有疑義，並未詳予調查，故已於102年6月6日將原審判決廢棄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現正繫屬於高等法院審理中(更二審)。惟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98年度認列相關損失 2,229 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 35 件，要求理賠給付共 48,664 仟元，其中已分出再保 4,000 仟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四)民國 96 年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客戶申訴業務員侵占保費，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與保戶達成和解協議而支付和解金 31,409 仟元，業已入帳，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該業務員提起訴訟，目前桃園地檢署偵查中。

(五)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570,779 仟元及 1,062,70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投資以外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分割讓與方式予新設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本公司經分割讓與後轉型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1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044
存貨-淨額	1,602,261
預付款項	23,859
其他流動資產	61,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23
	<hr/>
	4,418,140
	<hr/>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9,425
其他應付款	347,232
其他流動負債	113,3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66
長期借款	1,530,000
負債準備	16,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38
	<hr/>
	3,418,140
	<hr/>
淨資產	\$1,000,000

本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1,000,000仟元，按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新設之三商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三商公司普通股100,000仟股。並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本公司將自分割基準日起以「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股票買賣之名稱，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另本公司正協助分割讓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借款進行額度申請及辦理轉貸程序。

(二)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商城公司）及『新加坡台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聯公司），於民國104年年2月26日，經『上海明虹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虹公司）以租賃合同糾紛為案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下稱“二中院”）提起訴訟，要求就其所有的「亞新生活廣場」相關物業向其支付自2014年2月8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經營之日止的物業使用費暫計人民幣127,689,100元，並向法院申請訴訟財產保全（假扣押），凍結上述兩家子公司等同於訴訟標金額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27,689,100元。

台聯公司與原大陸合作方「上海崑崙商城」係屬中外合作經營關係，於1994年雙方已簽訂有「合作經營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合同書」及「合作經營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章程」，台灣商城公司並已依前述合作合同書按時支付應支付的「分配利潤」予合作方。根據合作經營合同書及章程約定，現行位於上海長壽路401號「亞新生活廣場」的場地使用權和房屋使用權係由合作方作為合作條件提供給合作公司使用，在現行的大陸法律框架下，台灣商城對涉案物業的使用經營權受到當然的法律保護。由於明虹公司與上述兩家子公司之間並無租賃關係，雙方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法律關係，上述兩家子公司對其無任何給付義務。

本案預計於民國104年4月15日於二中院進行首次審理，就目前所得資訊研判，訴訟可能之結果經法律專家分析如下：

一、明虹公司之請求遭法院駁回。如法院維持認定子公司台聯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台灣商城公司與明虹公司並無租約，或明虹公司無權請求（是否合法受讓）或台灣商城依原中外合作之合同及其後協議，仍有權繼續使用等情形時，則兩家子公司自然無須給付房屋使用費予明虹公司，本訴訟對於上述兩家子公司則不生任何影響。惟此情形，台灣商城仍應依原中外合作之合作合同及其後協議之內容繼續給付分配利潤（給付使用費）予合作方。

二、縱然二中院認定明虹公司主張有理，判決台聯公司及台灣商城公司應給付使用費予明虹公司，然給付使用費（即合作合同當中所謂的「分配利潤」）本即為中外合作時之合作條件，我方僅需在給付使用費後仍得以繼續經營，於此情況下，對台聯公司及台灣商城公司，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其不同處則僅為明虹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費，其計算方式與原中外合作合同及其後協議中的「分配利潤」並不相同，然使用費之計算，亦尚待法院判決。

明虹公司訴訟前之保全程序（假扣押），僅具有暫時之效力，最終之結果仍應依訴訟結果判斷。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

(二)金融商品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03,677	\$66,403,677	\$65,867,820	\$65,867,820
應收款項	8,390,444	8,390,444	8,617,827	8,617,8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25,963	1,125,963	812,531	81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734	1,505,734	975,813	975,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764,083	274,764,083	257,855,653	257,855,6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313	-	295,71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4,256,486	284,990,455	210,226,917	193,767,202
其他金融資產	6,900,000	6,893,407	9,400,000	9,340,674
放款	67,101,863	67,101,863	60,296,821	60,296,821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19,689	919,689	943,425	943,42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	53,377	53,377	34,543	34,543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715,452	10,715,452	5,680,263	5,680,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41,687	8,941,687	1,955,855	1,955,855
應付債券	5,576,944	5,576,944	563,261	563,261
特別股負債	1,692,591	1,716,143	2,699,597	2,726,32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銀行借款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7)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 (8)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 (9)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並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公司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但主要風險為美元。其相關之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應收(付)帳款、預收貨款及金融商品等。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59,928	31.72	\$293,705,256	\$7,542,454	29.95	\$225,889,720
澳幣	226,109	26.00	5,879,362	254,821	26.72	6,809,142
人民幣	3,850,050	5.10	19,626,516	2,928,002	4.95	14,478,315
紐幣	211,560	24.86	5,258,824	209,507	24.62	5,158,460
加幣	36,581	27.38	1,001,554	36,499	28.13	1,026,768
港幣	374,150	4.09	1,530,425	69,443	3.86	268,240
歐元	28,767	38.55	1,108,938	12,004	41.22	494,854
日幣	1,372,748	0.27	367,491	1,019,467	0.29	290,273
英鎊	37,055	49.44	1,831,980	4,077	49.42	201,491
新幣	8,640	24.00	207,345	-	-	-
瑞朗	5,559	32.06	178,220	-	-	-
馬來幣	26	9.07	236	-	-	-
菲國比索	39	0.71	28	-	-	-
墨西哥披索	131,261	2.16	283,025	131,630	2.29	300,919
			<u>\$330,979,200</u>			<u>\$254,918,182</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263	31.72	\$6,636,494	\$141,727	29.95	\$4,243,678
歐元	36,122	38.55	1,392,257	31,894	41.22	1,314,746
英鎊	7,211	49.44	356,516	12,759	49.42	630,511
港幣	935,854	4.09	3,828,017	25,879	3.86	99,962
澳幣	6,373	26.00	165,701	-	-	-
人民幣	173,788	5.10	888,075	250,797	4.95	1,240,391
日幣	612,776	0.27	162,541	1,183,787	0.29	337,614
新幣	15,981	24.00	383,517	-	-	-
印尼盾	61,671,384	-	157,601	-	-	-
馬來幣	12,204	9.07	110,706	-	-	-
泰銖	151,616	0.96	146,264	-	-	-
菲國比索	119,235	0.71	84,501	-	-	-
瑞郎	34	32.06	1,081	-	-	-
			<u>\$14,313,271</u>			<u>\$7,866,902</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金	\$-	31.72	\$6,666	\$-	29.95	\$151,102
澳幣	-	26.00	86,298	-	26.72	244,264
紐幣	-	24.86	835	-	24.62	31,047
日幣	-	0.27	1,787	-	0.29	11,384
歐元	-	38.55	38,355	-	41.22	805
加幣	-	27.38	8,272	-	28.13	2,110
瑞郎	-	32.06	2,881	-	-	-
英鎊	-	49.44	8,616	-	-	-
			<u>\$153,710</u>			<u>\$440,71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51	31.72	\$162,964	\$11,157	29.95	\$332,822
澳幣	1,800	26.00	486	-	-	-
日幣	28,903	0.27	7,639	4,862	0.28	1,366
印尼盾	1,420,808	-	3,631	-	-	-
港幣	8,964	4.09	36,665	-	-	-
			<u>\$211,385</u>			<u>\$334,18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191	29.77	\$5,68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金	\$-	31.72	\$8,881,512	\$-	29.95	\$1,942,439
歐元	-	-	-	-	41.22	8,202
日幣	-	-	-	-	-	-
英鎊	-	49.44	191	-	49.42	4,088
澳幣	-	26.00	13,510	-	26.72	-
加幣	-	27.38	474	-	28.13	610
紐幣	-	24.86	43,301	-	24.62	516
			<u>\$8,938,988</u>			<u>\$1,955,855</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各外幣等幣別相對新台幣升(貶)值 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1%	(144,059)	(19,882)	(118,220)	(49,725)
澳幣	-1%	(5,329)	(8,314)	(4,552)	(6,901)
人民幣	-1%	(194,351)	(142,352)	(172,065)	(128,197)
港幣	-1%	(15,274)	(2,671)	(47,936)	(3,060)
新幣	-1%	(2,034)	-	(4,982)	-

(2)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270,253	\$-	\$-	\$270,25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款項	10,715,452	-	-	10,715,452
特別股負債	181,860	1,917,223	-	2,099,08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8,196	193,034	207,300	428,530
應付債券	-	576,944	5,000,000	5,576,9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21,102	1,800,000	-	9,021,102
小計	\$18,466,863	\$4,487,201	\$5,207,300	\$28,161,364
合計	\$18,466,863	\$4,487,201	\$5,207,300	\$28,161,364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201,000	\$-	\$-	\$201,000
應付款項	5,680,263	-	-	5,680,263
特別股負債	99,477	1,256,624	1,853,381	3,209,48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30,267	108,072	200,953	339,292
應付債券	-	563,261	-	563,2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89,702	1,800,000	-	8,089,702
小 計	\$12,300,709	\$3,727,957	\$2,054,334	\$18,083,000
合 計	\$12,300,709	\$3,727,957	\$2,054,334	\$18,083,000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及期貨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041,385	\$3,347,427	\$2,302,161	\$982,729	\$-	\$8,673,702
合 計	\$2,041,385	\$3,347,427	\$2,302,161	\$982,729	\$-	\$8,673,702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17,583	\$256,321	\$394,194	\$588,125	\$-	\$1,556,223
合 計	\$317,583	\$256,321	\$394,194	\$588,125	\$-	\$1,556,223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298,550	\$-	\$2,940,120	\$-	\$3,238,670
現金流入	-	278,836	-	2,694,548	-	2,973,384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19,714	\$-	\$245,572	\$-	\$265,286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883,500	\$10,459,380	\$11,080,630	\$2,940,120	\$25,363,630
現金流入	-	865,042	10,276,284	10,922,012	2,900,660	24,963,998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18,458	\$183,096	\$158,618	\$39,460	\$399,632

(3)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為 705,749,732 仟元及 613,282,279 仟元。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C.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17,660,663	45	\$20,841,000	63
中壢區	6,620,641	17	-	-
台中區	7,661,054	20	6,279,595	19
台南區	2,845,767	7	2,305,110	7
高雄區	4,115,573	11	3,540,074	11
合計	\$38,903,698	100	\$32,965,779	100

D.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92,634,263	38.46	\$186,699,214	43.43
美國	61,983,918	12.38	50,867,576	11.83
德國	27,393,579	5.47	29,891,833	6.95
中國	29,325,952	5.85	18,659,923	4.34
澳大利亞	24,268,219	4.84	25,688,495	5.98
其他	165,296,665	33.00	118,050,637	27.47
合計	\$500,902,596	100.00	\$429,857,678	100.00

E：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份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03,677	-	-	66,403,677	-	66,403,677
應收款項	8,388,695	-	17,026	8,405,721	15,277	8,390,44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25,963	-	-	1,125,963	-	1,12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5,734	-	-	1,505,734	-	1,505,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764,083	-	113,430	274,877,513	113,430	274,764,0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250	-	79,329	442,579	66,266	376,3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4,256,486	-	-	284,256,486	-	284,256,486
其他金融資產	6,900,000	-	-	6,900,000	-	6,900,000
放 款	67,372,882	-	121,857	67,494,739	392,876	67,101,86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19,689	-	-	919,689	-	919,6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377	-	-	53,377	-	53,377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4,370,445	-	-	4,370,445	-	4,370,445
總 計	716,424,281	-	331,642	716,755,923	587,849	716,168,074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份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867,820	-	-	65,867,820	-	65,867,820
應收款項	8,617,827	-	23,882	8,641,709	23,882	8,617,8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812,531	-	-	812,531	-	81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75,813	-	-	975,813	-	975,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855,653	-	113,430	257,969,083	113,430	257,855,6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48	-	79,329	361,977	66,266	295,7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0,226,917	-	-	210,226,917	-	210,226,917
其他金融資產	9,400,000	-	-	9,400,000	-	9,400,000
放 款	60,486,615	-	143,115	60,629,730	332,909	60,296,82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43,425	-	-	943,425	-	943,4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4,543	-	-	34,543	-	34,54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816,213	-	-	3,816,213	-	3,816,213
總 計	619,320,005	-	359,756	619,679,761	536,487	619,143,274

F：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G：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17,026	\$15,277	\$1,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13,430	113,4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79,329	66,266	13,063
總 計	<u>\$209,785</u>	<u>\$194,973</u>	<u>\$14,8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23,882	\$23,8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13,430	113,4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79,329	66,266	13,063
總 計	<u>\$216,641</u>	<u>\$203,578</u>	<u>\$13,063</u>

b.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減損部位總額	\$121,857	\$143,115
減：減損準備	(20,989)	(23,339)
淨 額	<u>\$100,868</u>	<u>\$119,776</u>

(三)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普通股	\$63,166	\$63,166	\$-	\$-
受益憑證	484,410	484,410	-	-
遠期外匯	77	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35,007,497	34,607,352	-	400,145
政府公債	64,696,794	64,696,794	-	-
公司債	57,400,994	57,119,354	281,640	-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1,529,728	1,529,728	-	-
受益憑證	6,956,059	6,956,059	-	-
金融債	55,667,858	53,460,804	2,207,054	-
受益證券	1,224,528	-	1,224,528	-
負債性特別股	106,428	106,428	-	-
國外受益憑證	9,095,169	9,095,169	-	-
國外股票	4,529,961	4,529,961	-	-
國外存託憑證	345,598	345,598	-	-
國外債券	39,472,026	-	39,472,026	-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1,898,045	1,898,045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153,787	-	153,78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30,642	130,517	125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88,803	-	88,803	-
組合式存款	584,926	-	584,926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8,676,401	-	8,676,401	-
換匯換利	265,286	-	265,286	-

10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普通股	\$76,349	\$76,349	\$-	\$-
受益憑證	333,253	333,25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23,128,197	22,756,718	-	371,479
政府公債	76,784,685	76,784,685	-	-
公司債	55,519,465	55,317,882	201,583	-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347,501	347,501	-	-
受益憑證	9,689,896	9,689,896	-	-
金融債	53,395,064	51,674,049	1,721,015	-
受益證券	250,091	250,091	-	-
國外受益憑證	5,430,978	5,430,978	-	-
國外股票	2,069,842	2,069,842	-	-
國外存託憑證	161,075	161,075	-	-
國外債券	33,852,399	-	33,852,399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340,159	-	340,15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6,215	46,155	60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79,148	-	79,148	-
換匯換利	100,689	-	100,689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1,556,223	-	1,556,223	-
換匯換利	399,632	-	399,632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其相關資訊如下：

(1)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6,666	USD	(15,000)	\$50,413	USD	216,000
遠期外匯	86,298	AUD	133,600	244,264	AUD	214,200
遠期外匯	835	NZD	33,200	31,047	NZD	166,800
遠期外匯	1,787	JPY	1,350,000	11,384	JPY	1,800,000
遠期外匯	38,355	EUR	54,800	805	EUR	10,000
遠期外匯	8,272	CAD	21,000	2,110	CAD	16,400
遠期外匯	2,881	CHF	4,000	-	-	-
遠期外匯	8,616	GBP	28,600	-	-	-
換匯換利	-	-	-	100,689	USD	5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30,642	-	-	46,155	-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88,803	-	-	79,148	-	-
組合式存款	584,926	-	-	-	-	-
	<u>\$958,081</u>			<u>\$566,015</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8,616,226	USD	5,688,500	\$1,542,807	USD	3,954,000
遠期外匯	43,301	NZD	156,100	516	NZD	14,000
遠期外匯	-	-	-	8,202	EUR	27,000
遠期外匯	191	GBP	10,000	4,088	GBP	14,000
遠期外匯	13,510	AUD	69,000	-	-	-
遠期外匯	474	CAD	10,900	610	CAD	12,210
換匯換利	265,286	USD	110,000	399,632	USD	859,000
	<u>\$8,938,988</u>			<u>\$1,955,855</u>		

(2)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若在報表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778,366 仟元及 663,191 仟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3)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包含遠期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組合式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及國外結構債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958,081</u>	<u>\$566,0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8,938,988</u>	<u>\$1,955,855</u>

2.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77	\$-	\$136	\$136	\$-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1	\$161	\$-	\$-	\$-	\$-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u>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出歐元	EUR220	103.10.16~104.02.13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u>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出日幣	JPY57,300	103.12.11~104.02.09
買入台幣/賣出日幣	JPY66,600	103.12.12~104.03.12
	<u>JPY123,900</u>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u>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出日幣	JPY69,000	102.12.23~103.03.21

3. 子公司三商電腦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38	\$2,538	\$-	\$-	\$-	\$-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100,000	103.06.04~104.01.30

(五)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b. 董事會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c. 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b. 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相關單位

-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 a.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實際經驗來訂定。
-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 b.現金流量管理
 -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成本分析、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衡量的方法如下：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b.現金流量管理。
- c.確定情境分析。
-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有往來再保險人S&P信用評等均在A-以上，符合適格再保險人規定。

(2)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15,072	(42,149)	(13,263)	(25,642)	2,209,54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511	-	-	-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13,881	(31,585)	(2,642)	101,113	1,745,84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4	4,561	-	-	-

註：本表無法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3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764,108)	(634,210)
	-10%	764,108	634,210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722,006	1,429,265
	-0.25%	(1,722,006)	(1,429,265)
費用	+10%	(371,068)	(307,986)
	-10%	371,068	307,986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60,700	50,381
	-10%	(60,700)	(50,3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2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693,879)	(575,920)
	-10%	693,879	575,920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455,976	1,208,460
	-0.25%	(1,455,976)	(1,208,460)
費用	+10%	(394,204)	(327,189)
	-10%	394,204	327,189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56,607	46,984
	-10%	(56,607)	(46,984)

上述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影響，股東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17%。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A.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風險之集中：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b.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 c.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d. 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 e. 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 f. 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g. 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h. 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A.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92	1,057,245	1,222,200	1,230,327	1,233,822	1,234,566	1,234,728	1,236,016	1,236,024	1,236,024	1,236,054	1,236,448	1,236,462	-
93	927,173	1,090,432	1,108,164	1,110,587	1,110,865	1,111,132	1,111,190	1,111,272	1,111,318	1,113,107	1,113,107	1,113,107	-
94	913,918	1,103,328	1,127,422	1,133,878	1,134,391	1,134,894	1,136,767	1,136,865	1,138,540	1,138,570	1,138,570	1,138,570	-
95	967,031	1,173,059	1,186,370	1,188,309	1,188,677	1,189,301	1,191,956	1,194,915	1,194,982	1,194,982	1,194,982	1,194,982	-
96	1,066,930	1,313,036	1,331,243	1,336,386	1,338,503	1,338,659	1,338,856	1,339,577	1,339,577	1,339,577	1,339,577	1,339,577	-
97	1,234,077	1,513,197	1,542,367	1,552,984	1,554,386	1,555,324	1,555,638	1,555,638	1,555,638	1,555,638	1,555,638	1,555,638	-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596	1,606,596	1,606,596	1,606,596	1,606,596	1,606,596	1,606,596	-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4,319
101	2,961,202	3,637,724	3,738,738	3,751,014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60,109
102	3,073,539	3,809,644	3,907,923	3,920,607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145,009
103	2,474,898	3,046,717	3,110,129	3,123,898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655,447
合計												864,884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83,535	
												\$948,41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94,17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54,249	
賠款準備金餘額												\$948,4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92	1,057,245	1,222,200	1,230,327	1,233,822	1,234,566	1,234,728	1,236,016	1,236,024	1,236,024	1,236,054	1,236,448	-
93	927,173	1,090,432	1,108,164	1,110,587	1,110,865	1,111,132	1,111,190	1,111,272	1,111,318	1,113,107	1,113,107	-
94	913,918	1,103,328	1,127,422	1,133,878	1,134,391	1,134,894	1,136,767	1,136,865	1,138,540	1,138,540	1,138,540	-
95	967,031	1,173,059	1,186,370	1,188,309	1,188,677	1,189,301	1,191,956	1,194,915	1,194,915	1,194,915	1,194,915	-
96	1,066,930	1,313,036	1,331,243	1,336,386	1,338,503	1,338,659	1,338,856	1,338,856	1,338,856	1,338,856	1,338,856	-
97	1,234,077	1,513,197	1,542,367	1,552,984	1,554,386	1,555,324	1,555,324	1,555,324	1,555,324	1,555,324	1,555,324	-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794	1,606,794	1,606,794	1,606,794	1,606,794	1,606,794	448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5,124	1,745,563	1,745,563	1,745,563	1,745,563	1,745,563	1,745,563	2,337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57,800	1,959,847	1,960,298	1,960,298	1,960,298	1,960,298	1,960,298	1,960,298	10,245
101	2,961,202	3,753,673	3,842,055	3,851,979	3,854,147	3,854,592	3,854,592	3,854,592	3,854,592	3,854,592	3,854,592	279,276
102	2,198,742	2,724,375	2,777,722	2,786,891	2,789,229	2,789,700	2,789,700	2,789,700	2,789,700	2,789,700	2,789,700	590,958
合計											883,264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86,212	
											\$969,47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737,376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32,100	
賠款準備金餘額											\$969,476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計未來給付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92	1,019,270	1,177,107	1,185,059	1,188,554	1,188,909	1,189,071	1,190,359	1,190,367	1,190,367	1,190,397	1,190,791	1,190,805	-
93	891,210	1,049,485	1,066,791	1,069,203	1,069,457	1,069,725	1,069,782	1,069,670	1,069,687	1,071,475	1,071,475	1,071,475	-
94	903,936	1,083,531	1,107,624	1,113,866	1,114,026	1,114,355	1,116,211	1,116,310	1,117,984	1,118,015	1,118,015	1,118,015	-
95	947,510	1,149,696	1,163,006	1,164,945	1,165,314	1,165,937	1,168,593	1,171,551	1,171,618	1,171,618	1,171,618	1,171,618	-
96	1,049,979	1,294,198	1,312,403	1,317,546	1,319,663	1,319,819	1,320,015	1,320,737	1,320,737	1,320,737	1,320,737	1,320,737	-
97	1,227,024	1,499,149	1,526,264	1,536,860	1,538,262	1,539,199	1,539,514	1,539,514	1,539,514	1,539,514	1,539,514	1,539,514	-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9,981	1,601,612	1,601,862	1,601,862	1,601,862	1,601,862	1,601,862	1,601,862	1,601,862	-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2,962
101	2,955,809	3,626,644	3,727,658	3,738,05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56,363
102	3,069,522	3,802,606	3,900,851	3,911,930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141,709
103	2,466,716	3,032,041	3,095,037	3,106,59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644,05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事故年 度	發展年數											預 計 未 來 給 付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92	1,019,270	1,177,107	1,185,059	1,188,554	1,188,909	1,189,071	1,190,359	1,190,367	1,190,367	1,190,397	1,190,791	-
93	891,210	1,049,485	1,066,791	1,069,203	1,069,457	1,069,725	1,069,782	1,069,670	1,069,687	1,071,475	1,071,475	-
94	903,936	1,083,531	1,107,624	1,113,866	1,114,026	1,114,355	1,116,211	1,116,310	1,117,984	1,117,984	1,117,984	-
95	947,510	1,149,696	1,163,006	1,164,945	1,165,314	1,165,937	1,168,593	1,171,551	1,171,551	1,171,551	1,171,551	-
96	1,049,979	1,294,198	1,312,403	1,317,546	1,319,663	1,319,819	1,320,015	1,320,015	1,320,015	1,320,015	1,320,015	-
97	1,227,024	1,499,149	1,526,264	1,536,860	1,538,262	1,539,199	1,539,199	1,539,199	1,539,199	1,539,199	1,539,199	-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9,981	1,601,612	1,602,058	1,602,058	1,602,058	1,602,058	1,602,058	1,602,058	445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2,108	1,732,538	1,732,538	1,732,538	1,732,538	1,732,538	1,732,538	2,309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2,981	1,945,018	1,945,464	1,945,464	1,945,464	1,945,464	1,945,464	1,945,464	10,165
101	2,955,809	3,742,593	3,829,763	3,839,578	3,841,727	3,842,163	3,842,163	3,842,163	3,842,163	3,842,163	3,842,163	277,926
102	2,194,726	2,716,240	2,768,479	2,777,607	2,779,941	2,780,410	2,780,410	2,780,410	2,780,410	2,780,410	2,780,410	585,68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六)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員工限制型股票計畫	103.02.28	500 仟單位	4 年	1~4 年之服務
(2)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7.04	1,100 仟單位	6 年	2~4 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限制型股票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仟股，授與對象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仟股。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一年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等級以上者。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本期給與數量(仟股)	500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10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92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133仟元。

(2)員工認股權

(A)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民國102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5	\$20.22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20.2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B)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到期並全數轉換。

(七)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26,010	\$-	\$63,726,010
應收款項	7,337,964	-	7,337,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25,956	-	1,125,956
投資	70,388,344	589,499,943	659,888,2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01,582	-	1,601,582
不動產及設備	-	7,846,835	7,846,835
無形資產	-	33,921	33,921
其他資產	185,633	4,213,701	4,399,334
負 債			
應付款項	12,807,320	-	12,807,320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938,988	-	8,938,988
特別股負債	-	2,000,000	2,0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14,429	1,014,429
其他負債	1,045,939	354,097	1,400,036
負債準備	23,627	1,889,470	1,913,097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187,229	\$-	\$63,187,229
應收款項	7,483,829	-	7,483,8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811,534	-	811,534
投資	61,640,819	498,846,071	560,486,89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23,147	-	1,923,147
不動產及設備	-	6,281,008	6,281,008
無形資產	-	29,942	29,942
其他資產	39,341	3,613,631	3,652,972
負 債			
應付款項	6,130,072	-	6,130,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16,395	39,460	1,955,855
特別股負債	-	3,007,006	3,007,0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2,758	802,758
其他負債	3,105,585	286,108	3,391,693
負債準備	-	1,677,174	1,677,174

(八)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受託 公司	投資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3,429,000	NTD	2,100,000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25,000	USD	1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ASIANDAWN VENTURES INC.，並透過 ASIANDAWN VENTURES INC. 間接取得新加坡 UNITED DEVELOPES OF TAIWAN PTE. LTD. 之股權暨轉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民國102年4月3日經審二字第10200099000號、102年4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200138360號、102年5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183150號、102年5月29日經審二字第10200202410號及102年7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269970號核准在案。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並透過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746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70號核准在案。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TASTYNOODLE CO., LTD，並透過 TASTYNOODLE CO., LTD 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747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80號核准在案。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FAMILY SHOEMART CO., LTD，並透過FAMILY SHOEMART CO., LTD轉投資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474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90號核准在案。
5. 子公司三商電腦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93)二字第093024863號函於民國93年9月22日核准投資天源電子有限公司並透過其子公司M-LINK (USA) LLC.轉投資三商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於94年4月1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09490號函核准修正投資計劃改為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M-LINK (GLOBAL) INC.再轉投資美國M-LINK (USA) LLC.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三商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又於95年11月17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500363770號函核准修正投資計劃改為投資美國M-LINK (USA) LLC.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三商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6. 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99年6月7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90214020號函核准修正投資計劃改為投資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並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三商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另以美金937,652元(新台幣約30,131仟元)經由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並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受讓子公司華合科技原投資美國M-LINK (USA) LLC.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三商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40%之股權。又於民國101年2月17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47290號函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及三商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予以合併，由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7. 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92年投資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並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及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00821號函及經審二字第092000822號函均於民國92年1月23日核准在案，另此投資案內之大陸投資事業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231550號函核准在案。又於民國97年8月29日及民國9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對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之投資，分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347120號函及經審二字第09900204790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99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對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008660號函核准在案。

8. 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90年投資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並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9)二字第89024468號函及(90)投審二字第90001144號函分別於民國89年9月19日及90年2月15日核准在案。另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初已結束營業且清算完畢，並於民國98年9月10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800331390號函核准撤銷本投資在案。
9. 子公司三商福寶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並透過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6月22日經經審二字第09600208890號函核備。
10. 子公司三商福寶及商真於民國85年度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份有限公司(ASIANDAWN VENTURES INC.)，並透過其子公司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轉投資上海昆崙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85)二字第85006125號函於民國85年5月14日核准在案。
11. 子公司三商烘焙食品於民國97年投資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4,197仟元，並透過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7年4月8日經審二字第09700098260號函核准在案。
12. 子公司拿帕里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並透過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分別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9年7月2日、99年10月4日及100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09900252760號、經審二字第09900391710號函及經濟二字第09900555440核准在案。
13.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97年3月透過英屬維京群島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轉投資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1月清算完畢，子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11日收到清算分配餘款21,682仟元，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3年2月19日經審二字第10300036140號函核准撤銷。
14.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事項，請詳附表九。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有金額	持有原因
三商福寶	5,243	\$105,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商多媒體	2,183	43,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商禾	4,217	84,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商真	27,711	558,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39,354	\$792,998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總合性服務業，提供百貨商品、餐飲、保險、資訊等之總合性服務。董事會及經營委員會依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之狀況訂定經營策略、評估經營績效以及分配資源。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百貨	食品	製藥	壽險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2,455,074	\$1,382,378	\$1,561,136	\$165,963,319	\$5,508,232		\$186,870,139
內部部門收入	-	41,295	-	10,555	18,320	\$(70,170)	-
部門收入	\$12,455,074	\$1,423,673	\$1,561,136	\$165,973,874	\$5,526,552	\$(70,170)	\$186,870,139
部門損益	\$327,151	\$37,821	\$335,094	\$2,192,909	\$(244,413)	\$(13,800)	\$2,634,762
部門資產	\$-	\$-	\$-	\$-	\$-		\$-

民國 102 年度

	百貨	食品	製藥	壽險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1,744,883	\$1,088,101	\$1,315,718	\$154,103,808	\$5,333,468		\$173,585,978
內部部門收入	-	41,295	-	16,050	267,316	\$(324,661)	-
部門收入	\$11,744,883	\$1,129,396	\$1,315,718	\$154,119,858	\$5,600,784	\$(324,661)	\$173,585,978
部門損益	\$202,450	\$78,612	\$159,938	\$1,679,111	\$(246,461)	\$(31,205)	\$1,842,445
部門資產	\$-	\$-	\$-	\$-	\$-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六)外銷銷貨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本期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註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融通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2	-	營業週轉	-	-	-	\$208,949 註7	\$835,797 註7
1	三商電腦	南京三商信息	其他應收款	是	39,390	-	-	2%	2	-	營業週轉	-	-	-	\$208,949 註7	835,797 註7
2	南京三商信息	南京三商軟件	其他應收款	是	76,313	76,313	54,012	1%	2	-	營業週轉	-	-	-	\$102,098 註7	102,098 註7
3	上海商富商貿	大富翁商貿	其他應收款	是	23,824 註9	-	-	1%	2	-	營業週轉	-	-	-	\$23,824 註9	23,824 註9
3	上海商富商貿	大富翁購物	其他應收款	是	23,824 註9	23,824 註9	-	1%	2	-	營業週轉	-	-	-	\$23,824 註9	23,824 註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指對大富翁商貿及大富翁購物兩者合計之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23,824仟元，惟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於2014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大富翁商貿之資金貸與額度，另亦於2015年3月3日取消對大富翁購物的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三商行	商禾	2	\$1,791,015	\$50,000	\$-	-	-	0.00	\$4,776,04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行	股 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37	\$133,110	-	\$133,110	無
三商行	股 票	台灣宅配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5	25,802	-	25,802	無
三商行	股 票	僑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8,797	2.00%	18,797	無
三商行	股 票	中華職棒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3,456	14.29%	3,456	無
三商行	股 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27,189	3.12%	27,189	無
三商行	股 票	友嘉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	5,608	0.69%	5,608	無
三商行	股 票	聯致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	16,030	2.30%	16,030	無
三商行	股 票	罡境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009	1.88%	1,009	無
三商行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甲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8,975	0.54%	18,975	無
三商行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乙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80	79,640	8.60%	79,640	無
三商行	股 票	寶德能源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50	50,048	0.93%	50,048	無
三商行	股 票	維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22%	-	無
三商行	特別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0	107,409	5.37%	-	無
三商電腦	股 票	聯發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3,860	-	13,860	無
三商電腦	股 票	遊戲橘子數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566	-	566	無
三商電腦	特別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00,000	10.00%	200,000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電腦	股 票	翔威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	18,580	10.00%	18,580	無
三商電腦	股 票	台遠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	648	3.17%	648	無
三商電腦	股 票	悠遊卡投資控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65,753	2.21%	65,753	無
三商電腦	股 票	維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3.33%	-	無
三商福寶	股 票	新光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9	48,739	-	48,739	無
三商福寶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50	77,345	-	77,345	無
三商福寶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3	45,230	-	45,230	無
三商福寶	股 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1	45,338	-	45,338	無
三商福寶	股 票	三商行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3	105,656	0.77%	105,656	無
三商福寶	股 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27,189	3.12%	27,189	無
三商福寶	股 票	嘉實資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1,657	0.49%	1,657	無
三商多媒體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2	33,447	-	33,447	無
三商多媒體	股 票	三商行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3	43,987	0.32%	43,987	無
商 禾	股 票	三商行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7	84,978	0.62%	84,978	無
美 福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5	50,658	-	50,658	無
美 福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0	30,103	-	30,103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美 福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1	20,058	-	20,058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5,320	-	45,32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4	30,204	-	30,204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	40,160	-	40,16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8	30,104	-	30,104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9	23,069	-	23,069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 票	Sunny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2	50,093	6.09%	50,093	無
河 昌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8	58,713	-	58,713	無
商 真	股 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1	39,739	-	39,739	無
商 真	股 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	13,612	1.56%	13,612	無
商 真	股 票	聯致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	1,861	0.27%	1,861	無
商 真	股 票	三商行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11	558,377	4.07%	558,377	無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河昌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4,430	58,875	—	—	4,430	59,189	58,875	314	—	—
河昌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	3,808	58,700	—	—	—	—	3,808	58,713
美福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	5,302	60,000	2,652	30,014	30,000	14	2,650	30,103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高雄市中正大樓	103.01	821,500	已付訖	京城建設(股)公司與自然人	無	-	-	-	-	依鑑價報告評估	自用、投資用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TiT國際廣場(部分樓層)	103.04	3,950,000	已付訖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鑑價報告評估	投資用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時代金融廣場6號4F	103.10	210,000	已付訖	2位自然人	無	-	-	-	-	依鑑價報告評估	自用	-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該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該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商日	日本朝日飲料	關聯企業	進貨	12,047	50.60%	月結90天	—	—	—	—	無
朝日	日本朝日啤酒	關係企業	進貨	415,215	63.60%	月結90天	—	—	(23,687)	42.34%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7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退回	5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折讓	3,1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3,4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27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3,8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1,5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6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退回	1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折讓	3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退回	6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折讓	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4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退回	1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3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2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5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9,6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82,20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0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0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2,4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2,8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2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4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2,3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租金	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2,6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8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修繕費	6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6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2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1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3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3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真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4,9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真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租金	12,6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行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612,844	\$612,844	98,505	53.44%	\$1,083,010	\$21,995	\$11,578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福寶	台北市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4,164	14,164	233,000	100.00%	2,846,010	37,124	14,056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多媒體	台北市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30,237	30,237	4,200	86.96%	70,106	10,885	8,137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4,121,380	3,956,227	618,792	45.75%	10,180,870	2,411,672	990,289	子公司
三商行	商禾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	90,478	90,478	9,000	100.00%	86,424	(6,007)	(8,959)	子公司
三商行	拿帕里	台北市	披薩餐飲連鎖	514,500	514,500	49,950	100.00%	399,571	31,839	31,806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485,203	485,203	44,895	64.97%	430,970	(1,626)	(1,056)	子公司
三商行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517	517	17	8.61%	385	94	8	子公司
三商行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614,293	614,293	25,236	36.44%	811,165	264,839	96,765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美福家具	台北市	家具連鎖	145,973	145,973	18,000	100.00%	139,757	11,146	11,146	子公司
三商行	河昌	台北市	農畜產品加工買賣	25,697	25,697	270	45.00%	26,528	183	82	子公司
三商行	華眾國際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9,500	9,500	380	1.81%	403	(80)	(1)	子公司
三商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6,800	86,800	1,064	3.28%	67,173	323,731	10,632	關聯企業
三商行	三商烘焙食品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32,092	216,182	3,209	100.00%	33,256	(6,644)	(6,644)	子公司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行	三商朝日	台北市	煙酒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50.00%	62,857	12,626	6,313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00%	12,312	6,187	6,187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立泰	台北市	化粧品零售業	1,000	1,000	100	100.00%	1,003	2	2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友藥妝	台北市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35,000	10,000	50.00%	66,832	(33,600)	(16,800)	合資公司
三商行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8,380	148,380	—	25.31%	12,614	(27,347)	(6,923)	子公司
三商行	TASTYNOODL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7,913	147,913	—	100.00%	5,105	(32,390)	(32,390)	子公司
三商行	FAMILY SHOEMART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92,057	192,057	—	100.00%	34,357	(5,413)	(5,413)	子公司
三商行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141,356	141,356	—	16.62%	49,192	(101,991)	(16,948)	子公司
三商行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Japan	餐飲管理	56,045	—	—	100.00%	41,989	(11,840)	(11,840)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夢甜屋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30,000	30,000	3,000	50.00%	20,196	(19,609)	(9,804)	合資公司
三商電腦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512,295	512,295	—	100.00%	175,615	(20,169)	(20,169)	子公司
三商電腦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143,247	143,247	12,250	58.33%	13,005	(80)	(47)	子公司
三商電腦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14,435	114,435	146	72.80%	5,970	94	68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台北市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2,215	(99)	(99)	子公司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電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72,426	12,692	4,707	0.35%	91,787	2,411,672	7,751	子公司
三商電腦	天源電子	Samoa	電子設備買賣	—	—	—	100.00%	(1)	—	—	子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天元資訊	香港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489,066	489,066	—	100.00%	176,856	(20,169)	—	子公司
三商福寶	商真	台北市	香菸買賣及代理	228,022	228,022	140,817	100.00%	1,823,245	47,225	51,611	子公司
三商福寶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43,630	43,630	7,143	1.67%	83,888	170,962	2,861	關聯企業
三商福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38,136	138,136	24,869	1.84%	479,968	2,411,672	45,189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3,356	4.86%	32,238	(1,626)	(79)	子公司
三商福寶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2,296	2,296	87	0.13%	2,803	264,839	334	子公司
三商福寶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49,303	49,303	—	7.62%	3,798	(27,347)	(2,085)	子公司
三商福寶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530,635	530,635	—	48.37%	143,188	(101,991)	(49,333)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	—	—	—	—	21,995	—	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	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	USD 69	USD 69	—	100.00%	—	(USD3,217)	(USD3,217)	子公司
商 禾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000	7,000	687	0.99%	6,816	(1,626)	(16)	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25,352	825,352	9,944	30.71%	949,661	323,730	99,391	關聯企業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263,113	263,113	28,570	6.69%	335,528	170,962	11,443	關聯企業
拿帕里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68,625	68,625	6,749	9.77%	64,782	(1,626)	(159)	子公司
拿帕里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49,903	49,903	7,129	1.67%	83,723	170,962	2,855	關聯企業
拿帕里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餐飲管理	275,896	275,896	—	45.74%	22,788	(27,347)	(12,507)	子公司
拿帕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20,963	66,794	8,353	0.62%	161,097	2,411,672	12,792	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經營投資業	374,750	—	12,485	100.00%	359,222	(15,489)	(10,872)	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	Sunny Pharma Holdings,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研發藥品	127,320	127,320	6,862	6.09%	50,093	(17,461)	(5,991)	—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71,000	—	37,100	100.00%	355,667	(10,678)	—	子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餐飲管理	134,428	134,428	—	21.33%	10,626	(27,347)	(5,832)	子公司
商真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貨業務	223,442	223,442	—	25.97%	76,264	(102,159)	(26,532)	子公司
商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33,833	133,833	14,770	1.09%	284,872	2,411,672	26,827	子公司
商真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5,262	5,262	361	0.52%	3,492	(1,626)	(9)	子公司
商真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5,501	5,501	360	1.71%	613	(80)	(1)	子公司
商真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03	103	10	5.17%	425	94	5	子公司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商 真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 製造及銷售	10,578	10,578	871	1.26%	27,963	264,839	3,338	子公司
商 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33,200	133,200	1,944	6.00%	122,823	320,817	19,260	關聯企業
商 真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92,001	92,001	13,143	3.08%	154,353	170,962	5,264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	台北市	證券投資相關業務	114,282	49,282	12,000	100.00%	131,183	(6,793)	(6,793)	子公司
宏遠證券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香港公司	346,037	346,037	110	100.00%	157,827	(18,440)	(18,440)	子公司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業投資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300,000	-	30,000	100.00%	312,460	1,359	1,359	子公司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HAM)	Horiz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香港	證券相關業務	USD 10,921	USD 10,921	85	100.00%	USD 4,948	USD (603)	USD (603)	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開曼	控股公司	46,178	46,178	1,500	100.00%	237,577	(7,197)	(7,197)	子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USD 1,346	USD (171)	USD (171)	子公司
朝日	商日	台北市	汽、機車零售業	5,000	5,000	500	100.00%	4,345	132	132	子公司

註一：含未實現損益本期攤銷數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本期攤銷數。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開發、生產及銷售	US100萬元	(2)	\$33,475	\$-	-	\$33,475	-	100.00%	\$-(二) C	\$-	-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250萬元	(2)	78,981	-	-	78,981	(7,665)	100.00%	(7,665)(二) B	(31,383)	-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櫃員機、銀行自助設備及自助銀行硬體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與電腦網路傳輸設備、辦公室智能化資訊系統軟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維修業務	US1,100萬元	(2)	362,906	-	-	362,906	(12,504)	100.00%	(12,504)(二) B	204,197	-
上海崑崙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餐飲及娛樂等業務	1,372,664	(2)	895,433	-	-	895,433	(95,359)	90.96%	(86,739)(二) A	305,851	-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293,020	(2)	293,020	-	-	293,020	(61,541)	100.00%	(61,541)(二) A	9,696	-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	375,267	(2)	375,267	-	-	375,267	4,303	100.00%	4,303(二) A	29,166	-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之製程開發	-	-	45,975	-	\$21,682	-	-	-	-	-	-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餐飲及娛樂等業務	RMB65,711	(2)	279,687	-	-	279,687	(8,527)	99.35%	(7,911)(二) A	50,2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475,362	(1)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1,000,000投資 (2)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9,818,822投資 (3)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美金2,500,000投資	\$1,253,695
895,433	上海崑崙台灣商城有限公司以895,433仟元投資	10,093,837
293,020 (US 9,500仟元)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USD 9,500仟元投資	9,236,201
375,267 (US 12,178仟元)	瑞果食品有限公司以USD 12,178仟元投資	7,423,085
-	-	1,335,744
279,687 (US 9,500仟元)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以USD 9,500仟元投資	7,403,1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數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